

(A)
(公开)

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常发改复〔2024〕第108号

关于对市政协十五届三次会议委员提案 第0160号的答复

顾燕等委员：

您（你们）提出的《关于加快建设我市屋顶光伏等分布式能源的建议》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随着光伏项目建设的持续推进，屋顶资源已逐渐成为一种稀缺资源。为加快推进屋顶光伏建设，我市多措并举，从政策激励、简化流程等方面着手，着力提高建筑领域光伏“见板率”，全力推动屋顶光伏等分布式能源发展。

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核评价体系中，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的作用，推进新能源技术设施在乡村的应用推广。2024年，要求列入市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培育计划的50个行政村全部开展新能源技术设施应用。

2. 加强标准制定。

因地制宜制订具有本地特色的光伏应用地方标准和技术导则，组织开展《常州市光伏建筑一体化应用设计指南》编制及宣贯工作，指南涵盖建筑光伏利用能力评估与开发模式、光伏建筑一体化系统设计、系统施工和安装、系统调试、系统验收、消防安全、系统监测与控制以及光储直柔系统设计等章节内容，进一步引导提升光伏建筑一体化集成利用水平，保障工程质量和系统安全。

3. 加强并网验收管理。

督促供电公司加强分布式光伏并网验收管理，在项目验收环节，确保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采用的光伏电池组件、逆变器等设备须采用经国家认监委批准的认证机构认证的产品；承揽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计、施工的单位应根据工程性质、类别及电压等级具备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资质等级的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。对于无法提供相关证明的项目不予通过其并网验收和调试申请，提升项目的建设质量。

4. 加强资金支持。

根据《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(绿色建筑)项目的通知》(苏建科〔2024〕

54号)对城乡建设碳达峰碳中和先导区、绿色建筑品质提升项目进行资金支持,鼓励屋顶分布式发电项目建设。

签发人:陈华鹏

经办人:康美华

联系电话:85681081



抄送:市政协提案委, 市政府督查室。

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6月6日印发
